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知，有關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使福記委任臨時清盤人生效，而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福記刊發的資料，福記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送餐服務、經營中餐館及主題餐廳，以及生產與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福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股份代號：1175）於聯交所上市。福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據黃先生所述，彼現時並不知悉福記臨時清盤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其現時狀況及可引致之結果。

鑑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福記委任臨時清盤人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就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載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變更。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文所述黃先生的資料更改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